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英哲

冯怡

相宽

